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康跃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,717,750.50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当年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,171,775.05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,387,320.02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04,849,267.65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下，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又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,355.7408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,167.79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股本11,677.8704万股。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35,033.6112万股，资本公积余额为788,070,563.65元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分配计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